

民事聲請偕同輔佐人到場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聲 請 人

(即原 / 被告 /
被 / 上訴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為聲請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事：

聲請人與 間 事件，正由貴院以 年
度 字第 號審理中。因聲請人 （事由：如年
老重聽，且不熟悉法律…），故準備於貴院開庭時，偕同聲請人的
（敘明身分關係） 到場為輔佐人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
76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審判長許可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